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新闻出版局 教育厅关于 加强我区中小学教辅材料价格管理的通知

新发改收费〔2025〕403号

各有关出版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辅材料收费管理，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办法〉的通知》（新广出发〔2015〕45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价目录的通知》（新政发〔2023〕34号）等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收费范围

中小学教辅材料（以下简称教辅材料）是指与中小学教科书配套、供中小學生使用的各种学习辅导、考试辅导等方面的图书。对我区（含兵团）评议公告的教辅材料实行政府指导价，按照总体保本微利的原则统一制定印张基准价格，限定发行费用标准；对评议公告以外的教辅材料，仍由出版单位自主定价。

二、明确收费标准

评议公告的教辅材料，仍按照不高于附件所列正文印张、封面基准价格要求，制定零售价格。具体计算公式为：

零售价格=[印张价格×印张数量+封面价格]×(1+增值税率)

880毫米×1230毫米纸张正文印张、封面价格，在787毫米×1092毫米规格基础上加价20%。

对使用其他纸张规格、克重、印色数的，按照相近就低原则确定价格。

各出版单位拟参与评议推荐的教辅材料定价应严格执行以上价格政策。

承担评议公告教辅材料发行的单位，应具备中小学教材发行资质。评议公告的教辅材料发行费用标准不得高于35%。

三、加强收费管理

有关出版单位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合理制定各类教辅材料价格，并做好明码标价和价格公示等工作。在每学期开学前，要在本单位互联网页显著位置，向社会公开所出版的所有教辅材料价格情况，包括开本、印张数、印张单价、零售价格等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进入评议公告的教辅材料，各出版发行单位要认真执行价格政策，不得违反政策规定，擅自提高定价标准或变相提高定价标准。严禁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在教辅材料编写、出版、发行等环节，以拿取折扣、索要赞助等方式，违规收取费用。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此前相关政策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按国家政策执行。

附件：教辅印张基准价表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自治区教育厅
2025年7月18日

附件

教辅印张基准价表

890 毫米×1240 毫米纸张规格教辅材料正文印张基准价表

单位：元/印张

纸张克重 \ 色数	单色（正反两色）	双色（正反四色）
55 克及 50 克轻型	0.96	
60 克	1.05	1.15
70 克		1.24

该表为不含税价。

890 毫米×1240 毫米是指未裁切单张纸规格，相对应的标准成品规格为 210 毫米×297 毫米或 148 毫米×210 毫米。

787 毫米×1092 毫米纸张规格教辅材料正文印张基准价表

单位：元/印张

纸张克重 \ 色数	单色（正反两色）	双色（正反四色）
55 克及 50 克轻型	0.8	
60 克	0.86	0.96
70 克		1.02

该表为不含税价。

787 毫米×1092 毫米是指未裁切单张纸规格，相对应的标准成品规格为 184 毫米×260 毫米。

890 毫米×1240 毫米纸张规格教辅材料封面基准价表

单位：元/个

纸张克重 \ 开本和色数	32 开本（单面四色）	16 开本（单面四色）
128 克铜版	0.49	0.67
157 克铜版	0.52	0.75
上光油	0.144	0.24

该表为不含税价。

32 开本双面五色（4+1）、六色（4+2）、八色（4+4）在以上价格基础上分别加价 0.008 元、0.012 元、0.036 元；16 开本分别加价 0.016 元、0.024 元、0.072 元。

787 毫米×1092 毫米纸张规格教辅材料封面基准价表

单位：元/个

纸张克重 \ 开本和色数	32 开本（单面四色）	16 开本（单面四色）
128 克铜版	0.41	0.56
157 克铜版	0.44	0.62
上光油	0.12	0.2

该表为不含税价。

32 开本双面五色（4+1）、六色（4+2）、八色（4+4）在以上价格基础上分别加价0.007 元、0.010 元、0.030 元；16 开本分别加价 0.014 元、0.020 元、0.060 元